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許馨云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4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spp002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9) 字第 0156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 旨：有關內政部108年12月4日訂定發布之「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」及108年12月19日修正發布之「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」、「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」及「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」，貴會如有建議修正意見，請於109年4月18日前依說明附件格式函覆本會，俾便彙整後向主管機關提出，請 查照賜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貴會如對於旨揭規範條文內容有建議修正意見，請以對照表之方式提出，格式如附件。
- 二、倘對於「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」附錄一至附錄五有建議修正意見，請逕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下載內容，將修正之文字以加底線及紅字表示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 事 長

鄭宜平

